

特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建設廳

字第

49092

代電

送達

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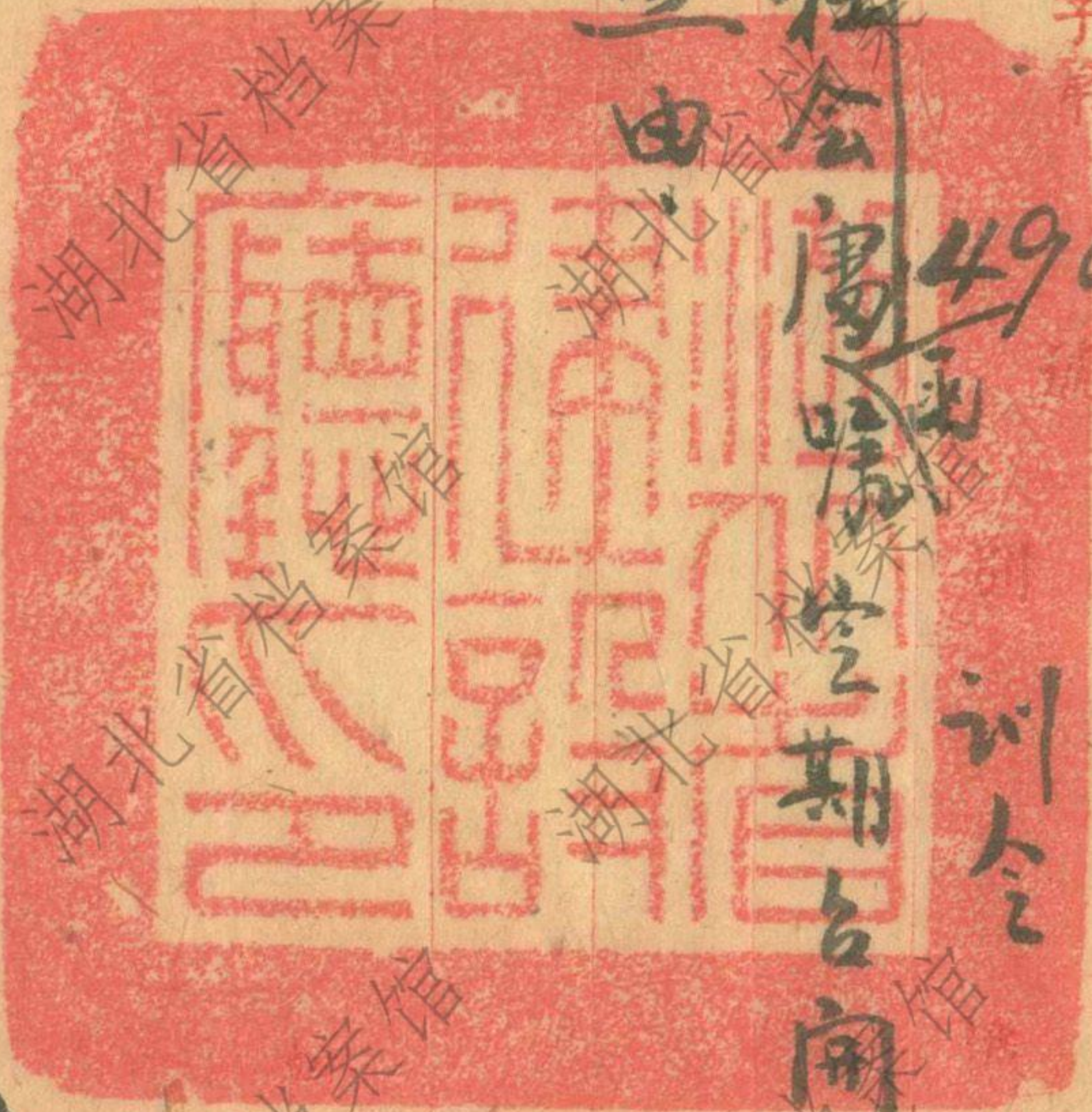
張文輝

別類

附件

導事委員會第一集

會電



主

江蘇省政府

稿擬

稿會

稿

宣立剛

檔案

去建人衡

字第

十月五日

時封發

十月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十月五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提上別備者

Handwritten red mark and signature.

代電

社會處：本年

三月廿六日

鄂社特字第

2665號公函敬志

查武漢難民疏導安置委員會委員茲派定

張觀察克歡担任並已飭準特刊囑出席商討

相宜電請查照為荷建設廳亥錄

訓令

令本廳視察張克歡

准社會處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鄂社特三字第

六六五號公函開查武漢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

法經已送請貴廳查照在案其中關於武漢疏導

查武漢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法經已送請

貴廳查照在案其中關於武漢疏導安置委員會委員係請

貴廳指定人員担任茲定於本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本處舉

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商討有關各項進行事宜相應函達

查照迅將指定人員姓名職別函告並囑屆時出席為荷

此致

建設廳

處長吳振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

日

安置委員會委員係請貴廳指定人員担任茲定於
本月廿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本處舉行第一次
委員會議商討有關此次進行事宜相商函達
查四迅將指定人員姓名開列函告並囑屆時出
席為荷寸由除電復外茲派該員担任仰即遵照
時前往出席商討為要此令

廳長 李

卷一

常春教

城被匪侵佔

及該縣

知該縣

知該縣

元日

補廳建

35942

建一盛

35942

去八发

城教手汪

及該縣城

及該縣城

及該縣城

及該縣城

及該縣城

知該縣手過車台免能

知該縣手過車台免能

知該縣手過車台免能

知該縣手過車台免能

知該縣手過車台免能

知該縣手過車台免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室便箋

特速付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函公)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	示
為定期召開第一次武漢難民疏導安置委員會 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發		
發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附件 266 號				

派此視察先現

三十一

知
府
財
政
廳
建
議
分
別
投
還
歸
還
不
誤

欠

元

之
序
張

昌
世
文

心

早

主

八

金

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室便箋